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HWDKT173A-GZ00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192TB** 號

近前牛頭角警署的行人天橋及相關道路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HWDKT173A-GZ00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在兆業街附近建造一條橫跨偉業街的新行人天橋，並擴闊兆業街的一段行人路，從而紓緩德福廣場近常悅道的平台延伸至橫跨偉業街的現有行人天橋的擁擠情況，並加強港鐵九龍灣站與未來九龍灣行動區的行人連繫設施。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一條橫跨偉業街的有蓋行人天橋連相關有蓋樓梯和升降機，把兆業街近前牛頭角警署的北面行人路與沿偉業街及常怡道連接九龍灣行動區的高架行人道(工務計劃項目第 **7207TB** 號)所擬建的有蓋高架行人道連接起來；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下斜路緣和車輛進出口通道；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有蓋樓梯、升降機塔和支柱；
- (iv) 永久封閉現有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
- (v) 永久封閉現有下斜路緣，並改建為行人路；
- (vi) 永久拆卸現有花槽，並改建為行人路；

- (vii)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行人過路處、下斜路緣和車輛進出口通道；以及
- (v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水務、公用設施、環境美化、公共照明和機電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安全島和下斜路緣；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行人過路處、下斜路緣、路中預留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安全島、下斜路緣、路中預留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的情況。

###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污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2 年 7 月 18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